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

（一）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65.86 亿元（不含 65.86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含 40 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合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1.95 亿元（不含 21.95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65.86 亿元（含 65.86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合同。

（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由公司董事长同意，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5 亿元（含 21.95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合同。

对于上述相关的借款等融资工具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各自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质押担保或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产为对方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根据上述标准（一）、（二）、（三）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章执行。

二、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融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制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融资业务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锭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

4、清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笔对冲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结合 2022 年度担保工作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房地产、机器设备、存单、承兑汇票等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见下表：

1、拟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杭州顺福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欧洲新能源铝箔轻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合计	650,000.00

2、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85,000.00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上述子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 8 名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诚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建明先生、徐文学先生士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继续与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鼎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开展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	200,000,000.00	4,985,375.83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30,000,000.00	7,354,825.03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1,213,333.33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500,000.00	349,2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4,690,987,800.00

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铸轧卷、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和采购设备及配件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	300,000,000.00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5,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6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500,000,0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旌德鼎新

公司名称：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幼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华翔路 5 号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鼎新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配偶控制的企业。

2、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言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7 日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3、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21 层 1705 室

注册资本：7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4、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 84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铸轧卷、设备及配件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中，公司向旌德鼎新采购铸轧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64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780 人

（三）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38.63 亿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41 亿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5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12 家

2022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8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六）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友邹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日盈电子、知通股份、米奥兰特等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云蓝电气、日盈电子、长鲜液压、鼎胜新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云蓝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邹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日盈电子、知通股份、米奥兰特等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云蓝电气、日盈电子、长鲜液压、鼎胜新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云蓝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冯益祥	201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0 年无；2021 年，签署日盈电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日盈电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俊炜	2007 年	2007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0 年复核浙富控股和杭州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凯龙高科、蔚蓝锂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凯龙高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相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以 2022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宗永进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俊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俊先生，1980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监、运营总监等职务。

赵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文件，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